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文件

靖办发〔2021〕5号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安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靖安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4月6日

靖安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根据《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试行）》《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进计划（2020-2035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日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按照《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等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实施攻坚行动。

（一）消除大校额、大班额

1. 相关标准或要求：(1)小学、初中校额标准为：所有小学、

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其中 2018 年 9 月前已建成的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如超过上述标准，应逐步降低校额并严格控制在上述标准的 120% 以内。(2)小学、初中班额标准为：小学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2. 具体措施：(1)加快靖安三中城北分校建设进度，按照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和标准班额要求，结合已建教室数（48 间），可设置 2320 个学位，其中初中 1600 个学位，小学 720 个学位。(2)在城南新建 1 所小学，至少设置 1000 个学位。(3)进一步完善划片招生方案，合理划分学区，规范招生行为，严禁学校跨学区招生，积极稳妥做好学生分流工作，全面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二）完善功能教室

1. 相关标准或要求：(1)小学、初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标准为：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分别 1 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其中 2016 年及之前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米。(2)小学、初中图书阅览、科学探究等功能教室按照相关要求或改造或新建。

2. 具体措施：(1)城区学校通过分流学生，降低校额，腾出

教室改造成功能教室。(2)乡镇学校通过调整、优化教学用房,保障功能教室建设用房。(3)改造升级或规划新建相关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图书阅览、科学探究等功能教室,并结合校园文化进行装修,进一步提升育人功能和文化品位。

(三) 配备教学仪器设备

1. 相关标准或要求: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标准为: 所有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000 元以上, 所有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500 元以上。

2. 具体措施: (1)靖安一小、清华小学、仁首小学、靖安三中、双溪中学、仁首初中、高湖学校初中部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的学校, 对照《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并按照缺额资金, 列出教学仪器设备补充清单。(2)按照招标采购程序, 为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的学校补充教学仪器设备。

(四) 配齐配足教师

1. 相关标准或要求: (1)教师高于规定学历人数标准为: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 4.2 人以上,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教师 5.3 人以上。(2)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标准为: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3)城

乡小学、初中教职工编制标准为：小学师生比 1:19，初中师生比 1:13.5。

2. 具体措施：(1)按照 2021 年秋季预计的学生人数，重新核定学校编制。(2)通过全省统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2021、2022 年按照编制数满额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基本配齐配足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3)通过公开选调方式，2021、2022 年每年分别从农村学校选调至少 30 名教师进城，补充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五）打造校园文化

1. 相关标准或要求：校园文化建设要求：(1)坚持开展文明校园或美丽校园创建活动。(2)学校内涵建设丰富，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自然等资源开发校本课程。(3)做好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本地特色文化进校园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创建有内涵、有品位、有特色的校园文化。(4)学校章程完善，形成了以章程为纲领，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2. 具体措施：(1)聘请专业设计公司，根据靖安县情和各校校情，设计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文化设施整体建设方案及各校具体建设方案。(2)通过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按照校园文化设施建设方案，打造 2-3 所校园文化设施建设样板学校。其他相关义务教育学校参照本校建设方案和样板学校建设模式，逐

步完善本校校园文化设施。(3)充分挖掘本地本校人文、历史、自然等资源，着力开发校本课程，编写教材，并进行常规教学或定期开展活动。(4)结合本地文化和学校实际，开展舞龙、武术、音乐、书法、绘画（沙画）、摄影、剪纸、文学（诗词）、经典诵读等具有本土特色的社团活动。利用好课后延时服务时段，充分发挥功能教室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学校内涵发展。(5)进一步完善学校章程，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学校规范管理。

（六）建设智慧（数字）校园

1. 相关标准或要求：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标准：中心小学（含）以上学校平均分 60 分以上，中心小学以下学校平均分 50 分以上。

2. 具体措施：(1)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智慧（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估办法》要求，制定各校具体建设方案。(2)通过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按照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方案，完成智慧（数字）校园建设。

三、工作步骤

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分四个步骤、四个阶段实施攻坚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1 年 3 月至 4 月）

1. 组织县政府办、教体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上高参观学习，借鉴经验，取长补短。

2. 开展精准摸底工作，找准我县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

3. 制定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召开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员大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

第二阶段：制定方案(2021 年 4 月至 5 月)

1. 制定城南新建小学项目规划。

2. 靖安一小、清华小学、靖安二小、仁首小学、靖安三中、双溪中学等涉及大校额、大班额问题的学校，按照标准班额要求，制定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化解方案。

3. 靖安一小、靖安三中、双溪中学、高湖学校、璪都学校等功能教室不足或标准不达标的学校，制定功能教室建设或改造方案。功能教室布局要求：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绘画）、图书阅览、科学探究等功能教室，尽量集中于一栋楼或一个楼层，从一楼往上装备，便于学生使用。

4. 靖安一小、清华小学、仁首小学、靖安三中、双溪中学、仁首初中、高湖学校初中部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的学校，制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5. 制定全县 2021、2022 年教师招聘计划。

6. 中心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与由县教体局推荐的有资质的校园文化设施建设设计公司，共同商讨制定各校校园文

化设施建设方案(中心小学负责制定所属相关村小校园文化设施建设方案),突出“一校一品”特色。

7. 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分别制定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实施(2021年5月至12月)

1. 城南新建小学开工建设。

2. 靖安三中城北分校基建工程全面竣工,完成教学设备招标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使用。

3. 靖安三中、双溪中学按照标准班额要求,全面完成大班额化解工作。

4. 功能教室不足的学校完成功能教室建设或者改造。

5. 完成2021年教师招聘和调配工作。

6. 按照相关程序,完成2-3所样板学校校园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招标,确定承建单位,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其他相关义务教育学校参照本校建设方案和样板学校建设模式,逐步推进校园文化设施建设。

7. 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智慧(数字)校园建设项目招标,确定承建单位,并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8. 完成靖安一小、清华小学、仁首小学、靖安三中、双溪中学、仁首初中、高湖学校初中部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

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第四阶段：优化完善（2022年1月至8月）

1. 城南新建小学建设工程全面竣工，完成教学设备招标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使用。

2. 靖安一小、清华小学、靖安二小、仁首小学按照标准班额要求，全面完成大校额、大班额化解工作。

3. 完成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绘画）、图书阅览、科学探究等功能教室装修装饰工作。

4. 完成2022年教师招聘和调配工作。

5. 进一步打造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文化“一校一品”特色。

6. 全面推进智慧（数字）校园、赣教云等平台常态化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7. 进一步合理划分学区，规范招生行为，稳妥分流学生，及时对热点学校进行招生预警，严禁“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出现。

8. 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编印宣传画册、制作活动展板、整理迎检材料等，确保正确、规范，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撰写自查自评报告，起草汇报材料，做好迎接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全力推进工作落实。成立以县委、县政府

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领导责任制。攻坚行动实行领导挂点制，挂点县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挂点学校攻坚行动取得实效。相关部门和学校责任领导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向挂点县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按期完成挂点学校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加强统筹，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保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经费需求。依法落实国家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规定，依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足额征收和依法管理使用教育费附加，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主要用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各种建设项目和专项经费，加大对薄弱学校和重点项目的投入。完善贫困学生和弱势群体资助救助体系，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三）加强宣传，形成正面舆论合力。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广泛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活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力攻坚的工作氛围。

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第四阶段：优化完善（2022年1月至8月）

1. 城南新建小学建设工程全面竣工，完成教学设备招标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使用。

2. 靖安一小、清华小学、靖安二小、仁首小学按照标准班额要求，全面完成大校额、大班额化解工作。

3. 完成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绘画）、图书阅览、科学探究等功能教室装修装饰工作。

4. 完成2022年教师招聘和调配工作。

5. 进一步打造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文化“一校一品”特色。

6. 全面推进智慧（数字）校园、赣教云等平台常态化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7. 进一步合理划分学区，规范招生行为，稳妥分流学生，及时对热点学校进行招生预警，严禁“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出现。

8. 全县相关义务教育学校编印宣传画册、制作活动展板、整理迎检材料等，确保正确、规范，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撰写自查自评报告，起草汇报材料，做好迎接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全力推进工作落实。成立以县委、县政府

（四）加强督查，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完善以年度综合考评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将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各学校攻坚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部门、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攻坚行动推进工作滞后、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学校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组成人员已作调整，
详见县委办文件

- 附件：1. 靖安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
2. 靖安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分工表

在2021年4月文
基础上调整。

附件 1

靖安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

- 组 长：郑 绍 县委书记
黄为民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曾建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铁刚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指挥长）
李春根 县政府副县长（兼副指挥长）
- 成 员：李 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办主任
肖 华 县政府办主任
黄晓英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舒惠龙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 萍 县教体局局长
钱 锐 县发改委主任
刘方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庆 县委编办主任
任振棕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余昌显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嵘 县住建局局长
胡志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付永峰 县扶贫办主任

罗 勇	县民政局局长
万 春	县卫健委主任
左春胜	县市监局局长
魏永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温之雄	县残联理事长
夏 博	团县委书记
王 欢	县妇联主席
张 斌	双溪镇党委书记
胡盛钢	香田乡党委书记
黄铃淦	仁首镇党委书记
余 敏	宝峰镇党委书记
邓 晖	雷公尖乡党委书记
张 梅	水口乡党委书记
彭朝新	高湖镇党委书记
伍顺利	璪都镇镇长
钟旭斌	三爪仑乡党委书记
漆毛毛	罗湾乡党委书记
柳 熊	中源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体局，吴萍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靖安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分工表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资源 配置	1. 教师高于规定学历人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 4.2 人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教师 5.3 人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2.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3. 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编办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1. 所有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 2. 所有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 5.8 平方米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1. 所有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 2. 所有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 10.2 平方米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1. 所有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000 元以上; 2. 所有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500 元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财政局
	7.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3 间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4 间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教体局

指标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性质	责任单位
政府保障程度	8.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5分); 2.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措施完善,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人员编制、建设经费等得到优先保障(5分)。	B (10分)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教体局 编办
	9.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1.把义务教育网点布局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3分); 2.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有配置小学,规划建设三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有配置初中(3分); 3.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设有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自然村都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原则上农村小学、初中分别按服务半径2.5公里和3公里,科学合理设置寄宿学校和教学点(3分)。	B (9分)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教体局
	10.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标准	1.按照《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推进县城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2.城乡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为师生比1:19,初中统一为1:13.5; 3.城乡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不低于省定标准,并逐年提高; 4.城乡小学、初中基本装备分别按照《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要求进行统一配置。	A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编办 财政局
	11.小学、初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	1.小学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室1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2.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室1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A	教体局
	12.小学、初中校额	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其中2018年9月前已建成的小学、初中以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规模如超过上述标准,应逐步降低校额并严格控制在上述标准的120%以内。	A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政 府 保 障 程 度	13. 小学、初中班额	1. 小学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2. 初中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A	教体局
	14. 村小学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	1.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2. 不足 100 名学生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A	财政局 教体局
	1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并逐年提高。	A	财政局 教体局
	16. 落实教师待遇	1. 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 教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 2.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A	财政局 人社局 组织部 教体局
	17. 加强教师培训	1.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A	教体局
	18. 完善教职工编制	1. 编制和教育部门每年及时对教职工编制数进行动态调整; 2.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数量, 并按规定相应调整各校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A	编办 教体局
	19. 开展教师交流轮岗	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2.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A	教体局 人社局
	20.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	1.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A	教体局 人社局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政府 保障 程度	21. 公办小学、初中就近 划片入学	1.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 分别达到 100%。 2. 城区和镇区公办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 分别达到 95%以上。	A	教体局
	22.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 配	1.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A	教体局
	23. 关爱留守儿童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 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3 分）； 2. 留守儿童管理台账清楚明确（2 分）； 3. 关爱制度落实，关爱活动经常（3 分）。	B (8 分)	妇联 团委 教体局 宣传部
	24. 随迁子女就读	1.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 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A	教体局
	25. 精准教育扶贫	1. 落实学校校长和乡镇属地教育扶贫政策双负责制； 2. 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建档立卡寄宿生生活补助； 3.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全覆盖，推广“兴国模式”。	A	扶贫办 教体局 财政局
	26. 初中三年巩固率	1. 控辍保学措施落实，成效显著，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 上。	A	教体局 扶贫办
	27.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1.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A	残联 教体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教育 质量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教育 质量	28. 校长依法治校	1.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3分）； 2. 所有学校以章程为纲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3分）； 3. 师德师风考评体系健全，教师从教行为规范（3分）。	B （9 分）	教体局
	29. 保障教师培训经费	1. 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 2. 建立教师培训组织协调管理机构，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A	财政局 教体局
	30. 开齐开足课程	1. 教学秩序规范，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2分）； 2.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均能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小学1-2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成效明显（3分）。	B （5 分）	教体局
	31. 减轻课业负担	1.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减负机制（2分）； 2. 小学一、二、三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60分钟以内（2分）； 3. 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2分）； 4. “一科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材料的现象（2分）； 5. 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2分）；	B （10 分）	教体局
	32. 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 近3年参加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2. 建立质量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区域教育质量。	A	教体局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内涵 发展	33.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领导机制健全（2分）； 2. 科学定位德育目标，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2分）； 3. 坚持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融合，丰富德育载体，拓宽德育渠道，开展丰富的德育活动，提高德育成效（2分）； 4. 紧密结合学生心理发展实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室功能齐全（2分）； 5.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评价工作落实扎实，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2分）。	B (10 分)	教体局 宣传部
	34. 校园文化建设	1. 坚持开展文明校园或美丽校园创建活动（5分）； 2. 学校内涵建设丰富，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自然等资源开发校本课程，并定期开展活动。（5分）。	B (10 分)	教体局
	35. 教育生态建设	1. 营造全社会重视和关心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良好氛围（2分）； 2. 建立家校社工作联席制度及家校协调的学校教学和管理机制（2分）； 3. 优化办学环境、家庭环境和育人环境，形成家校社目标一致、资源共享的大育人格局，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实现家校有效沟通（1.5分）； 4. 家长自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工作，正面客观评价学校工作（2分）； 5. 普及科学家庭教育观念、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与子女共同成长（1.5分）。	B (9 分)	教体局 宣传部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教育 信息化 建设	36. 学校管理、教学与教研信息化	1.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具备网络条件下的多媒体教学环境（①县级教育城域网建成；②学校校园网建成并接入城域网；③教室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比例达到100%）；（3分） 2. 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100%的学校建立网络学习空间，利用空间开展教育教学管理。90%的师生建立网络学习空间，利用空间开展备课、教学研究、家校互通，发布教学和学习成果，提高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率。10%的学校开通“名校网络课堂”；（3分） 3. 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100%教研员能熟练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网上集体备课、评课等网络教研活动；（2分） 4. 为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学软件；（2分） 5. 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智慧（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估办法》，中心小学（含）以上学校平均分60分以上（1分），中心小学以下学校平均分50分以上（1分）。	B (12分)	教体局 财政局
	37. 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高	1. 100%的校长参加教育信息化领导力专题培训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管理，100%的教师能熟练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建立“名师网络课堂”；（3分） 2. 大力推进“专递课堂”建设，教学点“专递课堂”覆盖率达到60%；（2分） 3. 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教师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授课的课时须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3分）。	B (8分)	教体局 财政局

指标 评估	评估内容	评 估 要 点	指标 性质	责任单位
社会 认可度	38. 开展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A	教体局 宣传部
一票 否决	1.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2.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3.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4. 存在“有编不补”或在有编的情况下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5. 出现重大及以上涉校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件； 6. 出现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7. 有弄虚作假行为。		A	教体局 编办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市监局 卫健委
“A”类指标 27 项，必须达到； “B”类指标 11 项，进行量化计分，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达标。				

